

Q/CYJ

春彧记（云南）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CYJ 0001 S—2023

云南省
备案
备案日

粮食加工品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40034S-2023
备案日期: 2023 年 07 月 12 日

2023 - 07 - 12 发布

2023 - 07 - 14 实施

春彧记（云南）食品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粮食加工品是以杂粮、谷物、豆类或其他淀粉质类物质中的一种或两种以上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可食用植物的根、茎、叶、花及果（实）、水果干制品、蔬菜干制品、水产干制品、坚果及籽类食品、干制食用菌等辅料，经原辅料处理、混合（也可单一品种产品单独封装后再混合拼配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15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指标的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春或记（云南）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冯天力。

案章

月 日

粮食加工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粮食加工品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杂粮、谷物、豆类或其他淀粉质类物质中的一种或两种以上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可食用植物的根、茎、叶、花及果（实）、水果干制品、蔬菜干制品、水产干制品、坚果及籽类食品、干制食用菌等辅料，经原辅料处理、混合（也可单一品种产品单独封装后再混合拼配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粮食加工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坚果及籽类食品：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3.1.2 杂粮、谷物、豆类或其他淀粉质类物质：应选用洁净、无霉变、无污染的产品，并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3.1.3 水果干制品：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。
- 3.1.4 可食用植物的根、茎、叶、花及果（实）：应选用洁净、无霉变、无污染的产品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3.1.5 干制食用菌：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3.1.6 蔬菜干制品：应选用洁净、无霉变、无污染的产品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3.1.7 水产制品：应符合 GB 10136 规定。
- 3.1.8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9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色泽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视、鼻嗅、熟制后口尝。
滋味和气味	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。	
组织形态	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组织形态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20.0	GB 5009.3
总灰分, g/100g	≤ 12.0	GB 5009.4
单宁 (以干基计) %	≤ 0.3 (仅限含高粱的产品)	GB/T 15686
总氢氰酸, mg/kg	≤ 10(仅限含木薯粉的产品)	GB 5009.36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相关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16	GB 5009.12

3.5 有毒有害菌类植物种子限量

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。

3.6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3.7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8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 并JJF 1070 的规定的的方法检测。

3.9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批投料，同一原料，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抽从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产品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50个独立包装（总量不得少于50 kg），抽取净含量 ≥ 5 kg的产品：取5 kg的样品平均分为2份（样品应混合均匀），1份检验，1份留样备查；净含量小于5 kg的产品：取不少于6个独立包装的样品平均分为2份（总量不得少于5 kg），1份检验，1份留样备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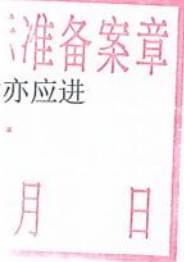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需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出具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当产品原料、配方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；其余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项时，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的规定，并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、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、防雨、防潮、防晒，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货物混装混运。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，不得重压。

5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。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卫生、无异味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库房。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存混放。产品应离墙、离地分类堆码整齐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云南省
备案
备案日期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在 国家标准信息工作服务平台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备案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2023 年 7 月 11 日



备案单位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2023 年 7 月 11 日